

# 缙云县人民政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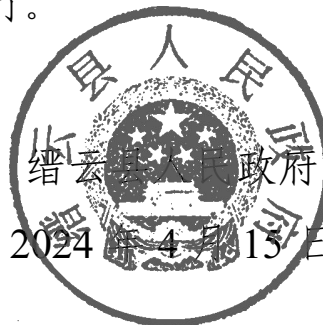
缙政发〔2024〕38号

##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东方水文站 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保护标志。东方水文站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现根据相关规定，对东方水文站的降水蒸发观测场、测流断面两处水文监测场地分别设立公告牌进行公告保护（详见附件）。

本通知自2024年4月15日起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公 告

根据《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该观测场所以外周围三十米区域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的活动。

缙云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 公 告

根据《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该监测断面沿河纵向上下游各三百米，沿河横向水文监测设施构筑物外二十米区域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的活动。

缙云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